

证券代码：874543

证券简称：百利食品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 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12月17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保持公司的独立性，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利益。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要求：

- （一） 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 （二） 对于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须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
- （三） 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须遵循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并以合同予以约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 （四）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应当符合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 （六）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 第二章 关联交易、关联方

**第四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下列交易事项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交易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担保；
- （四） 提供财务资助；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条** 公司关联方主要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四）由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本条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方。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方。

**第六条** 公司与本制度第五条第二款第（二）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该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方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由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

###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定价

**第八条** 关联交易应遵循下列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四）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第九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 （一）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支付。

(二)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将变动情况报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备案。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 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除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二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方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十三条** 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未达到公司股东会和/或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第十四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

露。

**第十五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按照本制度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

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七条**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并于公司挂牌后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免于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公司应当在董事、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十八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六）交易对方及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受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
-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参与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和进行关联交易行为时违反《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须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股东会和董事会有权罢免违反《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均含本数，“超过”“高于”“过

半”均不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其中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和规定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施行。

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